

债券代码：115724.SH

债券简称：23 津投 15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五期） 2024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7.91%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1.67%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根据《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五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5724.SH，简称“23 津投 15”）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1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624 个基点，即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1.67%（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

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五期）

2、债券简称：23 津投 15

3、债券代码：115724.SH

4、发行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2 年，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7.91%。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若投资者于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付息日：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若投资者于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次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1 年（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日)票面利率为7.9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1.67%,并在存续期的第2年(2024年7月31日至2025年7月30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次债券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61号城投大厦

联系人:吴滨、王菁、张旭

联系电话:022-23191193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A座

联系人:陈曦

电话:022-2386132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曹伊楠

联系电话:021-68606251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五期）2024 年票面
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7 日